

证券代码：836098

证券简称：华浩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克州国投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营公司”），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州阿图什云数字园区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公司拟投资 550 万元，占拟设立运营公司 55%的股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之规定，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参会董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除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外，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克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光明街道前进路社区天山东路 38 号

注册地址：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光明街道前进路社区天山东路 38 号

注册资本：145,900,000

主营业务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企业总部管理；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土地整治服务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住房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停车场服务；选矿；有色金属铸造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贵金属冶炼；房地产经纪；房地产咨询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；燃气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蒋洪前

控股股东：蒋洪前

实际控制人：蒋洪前

关联关系：不构成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5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5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5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5

注册资本：28,390,417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测绘服务；音像制品制作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地理遥感信息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广告制作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法定代表人：倪向阳

控股股东：倪向阳

实际控制人：倪向阳

关联关系：不构成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昊洋能源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67 号 6 号楼 2 层 A2008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67 号 6 号楼 2 层 A2008

注册资本：11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太阳能发电；热力供应；合同能源管理；销售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充电桩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建设工程设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、建设工程勘察、建设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艳东

控股股东：李艳东

实际控制人：李艳东

关联关系：不构成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克州国投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州阿图什云数字园区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主营业务：数据交易、数据服务、数据开发、数据金融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遥感及航飞数据服务；工程项目管理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广告制作；元宇宙；电子商务；销售无人机、采集设备、机器人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、电脑芯片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最终的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单位：元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克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	现金	3,000,000	30%	0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5,500,000	55%	0
北京昊洋能源有限公司	现金	1,500,000	15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协议投资总金额为 1000 万元，三方应按约定的出资形式出资，三方货币资金在运营公司注册成立后按照股权比例分批存入，第一批资金 500 万元应于运营公司注册成立 6 个月内注入运营公司银行账户，第二批资金 500 万元应于运营公司注册成立 12 个月内注入运营公司银行账户。本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签署地为阿图什市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，系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扩展公司业务范围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谨慎决定，能有效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机制，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，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方向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将对公司的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带来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